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安徽昱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安徽昱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安徽财经大学的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体育馆、体育场看台维修EPC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体育馆、体育场看台维修EPC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安徽昱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004.29万元，资产总额为179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体育馆、体育场看台维修EPC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8444.78万元，资产总额为8490.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牵头单位）：安徽昱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设计单位）：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